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添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9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添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陳添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志」、「財務」、葉聖德、葉淳瑋等成年人所籌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0時45分許，假冒楊渝媗姪子陳怡樽之名義，撥打電話予楊渝媗並佯稱需款周轉云云，致楊渝媗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0時46分、10時47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10萬元）至盧證傑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陳添智依指示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仁武分行，於同日10時59分、11時1分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各提領5萬元（共計10萬元），隨即將款項轉交葉淳瑋，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

二、案經楊渝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件被告陳添智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04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  
05 金訴卷第35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06 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  
07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8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9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16、85至90  
13 頁、審金訴卷第35、39、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渝  
14 煊、證人鄭亦婷證述相符（偵卷第25至28、31至33頁），並  
15 有本案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監視器畫面擷  
16 圖、被告容貌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提出之手機  
17 畫面擷圖、交易明細及存簿封面附卷可稽（偵卷第17、37至  
18 39、41至46、49至53、77至80頁、調偵卷第3、19至23頁、  
19 審金訴卷第49至55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  
20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31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4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6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0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1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4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19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20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21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另無所得財物(詳後述)得以  
22 繳交，是其符合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  
23 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  
24 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  
25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綜  
26 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29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  
31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0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5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6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  
07 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  
08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  
09 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  
10 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  
11 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另無犯罪  
13 所得得以繳交，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4 定減輕其刑。至本件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6 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17 段規定之適用。

18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擔取詐  
19 欺集團取款車手之角色，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及金融安全，  
21 增加檢警查緝共犯與受騙款項流向之困難，對於被害人財產  
22 法益所生損害甚鉅；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  
23 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  
24 與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詐欺、  
25 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前述洗錢防制法  
26 減刑事由；被告坦承犯行，惟因財力不足無法償還告訴人款  
27 項致調解不成立，而未能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  
28 亦具狀表示被告沒有誠意解決賠償問題，有彰化縣溪湖鎮調  
29 解委員會函文及告訴人陳述狀在卷足參（調偵卷第3、23  
30 頁）；復參酌其無刑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佐  
31 （審金訴卷第60至61頁），又被告自述高中肄業，目前服役

01 中，扶養父母（審金訴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欄所示之刑。

###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供稱未獲得約定之報酬（偵卷第88頁），且卷內無積極  
05 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是以  
06 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8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1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3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5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7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8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19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受騙而匯  
20 款之10萬元，經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後上繳葉淳璋而  
21 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  
22 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  
23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  
24 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洗錢財物。

25 （三）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26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  
27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28 判時之法律，是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罪之沒收部分，自  
29 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查未扣案之被告與  
3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業經臺灣高雄  
31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4號判決宣告沒收，並經執行

01 沒收完畢，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金訴卷  
02 第49至55、60至61頁），本院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  
03 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宜軒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卷宗標目對照表

-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50號卷，稱偵卷；
-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39號卷，稱調偵卷；
- 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8號卷，稱審金訴卷。